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庆新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3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董事杨有新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该董事为关联董事，故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